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2〕医疗保险 021 号

中邮邮保安心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九条
- ★我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3 |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
|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 3 |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
|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3 |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 3 |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4 |
|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 4 |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4 |
| 第七条 等待期 | 4 |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 4 |
| 第九条 补偿原则 | 5 |
|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 |
|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 6 |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6 |
| 五、保险费的支付..... | 6 |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 6 |
| 六、保险金的申请..... | 6 |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 |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 6 |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 7 |
|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 7 |
| 第十七条 年龄误告处理 | 7 |
|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7 |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 7 |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 8 |
|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 8 |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 8 |
|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 8 |
|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 8 |
| 附录 药品目录 | 12 |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邮保安心医疗保险（简称“邮保安心”）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文件。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对本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您投保或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本条第（三）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五）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六）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七）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 3）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本产品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则我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我公司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本合同“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等待期内患疾病，由此导致施行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手术**（见释义 4）的，无论手术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自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3 日（含第 3 日）为“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等待期。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5）发生保险事故的；
- （二）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公司同意后，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交纳相应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一）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患疾病并在**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6）施行特定重大手术的，我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高血压**（见释义 7）在**我公司认可的互联网医院**（见释义 8）进行诊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高血压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 9）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公司将按下列公式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的特定药品费用金额 × 50%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药品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见附录，下同）内；
2. 该药品须由我公司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开具**处方**（见释义 10）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备的药品，且药品处方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3.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符合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处方剂量的规定；
4. 该药品须在**我公司认可的药店**（见释义 11）购买。

对于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公司不承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补偿原则

我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见释义 12）的，我公司将按照第八条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减去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或给付后的余额。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11 项情形之一或在第 12-15 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4）；
7.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15））》为准）；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未经我公司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的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特定高血压药品或未在我公司认可的药店购买的特定高血压药品；
10.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11. 被保险人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之外的药品；
1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6）；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 17）；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0）的**机动车**（见释义 21）；
15.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 22）、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 23）、**探险**（见释义 24）、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25）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 （三）我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义务的；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以及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特定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6）；
- （3）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记录、诊断证明、病历及手术记录等相关资料；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

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我公司应付部分的特定药品费用，我公司将与我公司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直接结算，保险金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公司申请该部分保险金。对于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的费用，由保险金申请人自行与我公司认可的互联网医院结算。

（二）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和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三）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应先行支付；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七条 年龄误告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27）。

本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

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 **保险责任开始日**：指保险期间的首日；我公司自此日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4. **特定重大手术**：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的特定重大手术，共计 5 种，其中第 (1) - (2) 种特定重大手术的名称和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保持一致，第 (3) - (5) 种特定重大手术为我公司增加的手术，采用我公司自行制定的手术名称及手术定义。特定重大手术具体名称及定义如下：

(1)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

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3)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非切开心脏的经导管心室内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5) 心脏移植手术

指因心脏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心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5.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 **高血压**：指以体循环动脉血压（收缩压和/或舒张压）增高为主要特征，可伴有心、脑、肾等器官的功能或器质性损害的临床综合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8. **我公司认可的互联网医院**：指经我公司认可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具体以我公司官方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我公司保留对认可的互联网医院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如有调整，将在我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您可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90-9999 咨询。

9. **合理且必要**：指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要。

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医学必要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所必要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有医生开具的具体项目；

(4) 非实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10. **处方**: 指由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 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11. **我公司认可的药店**: 指我公司认可的为被保险人提供药品等购买或配送服务的药店, 具体以我公司官方网站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我公司保留对认可的药店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如有调整, 将在我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您可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400-890-9999 咨询。

12.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指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我公司)等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公费医疗指公费医疗制度, 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5.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 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运送物品或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2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5.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27. **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实际经过的日数。

附录 药品目录

| 序号 | 药品名 | 通用名 | 规格 | 生产企业 |
|----|-----------------|-----------------|----------------|---------------|
| 1 | 托平 | 缬沙坦胶囊 | 80mg*28 粒 | 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
| 2 | 安来 | 厄贝沙坦片 | 75mg*28 片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双氢克尿噻片 | 氢氯噻嗪片 | 25mg*100 片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博苏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 2.5mg*10 片 |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吲达帕胺 (CNPIC) | 吲达帕胺片 | 2.5mg*14 片*2 板 |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
| 6 | 侬福达 | 硝苯地平缓释片 (II) | 20mg*30 片 |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7 | 信达怡 | 盐酸贝那普利片 | 10mg*14 片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 | 玄宁 |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 片 | 2.5mg*7 片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
| 9 | 欧美利 | 奥美沙坦酯片 | 20mg*28 片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 10 | 苯磺酸氨氯地 平片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5mg*28 片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注：我公司可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药品停产、新药引进等因素，对药品目录做出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我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您可以在我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400-890-9999 咨询。